

2.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703-JSYZ-G2025-0018（项目编号），连云开发区上风向空气站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以及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57种 PAMS）自动监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8人，营业收入为 132798.852333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727.6807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3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